浮梁县信访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信访人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承办督办网上信访工作。

（4）承办上级机关及其直属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5）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乡镇、跨部门的信访问题，进行督查督办或协调处理；应急协调处理群众赴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6）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转办、交办和督促检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

（7）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8）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培训全县信访干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实施全县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

（9）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非正常上访活动及以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等活动。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本单位设立1个内设机构，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为浮梁县委信访局。

2、人员情况。本部门2022年年初编制数共10人，其中：行政编制数5人，事业编制数5人。本单位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退休人员1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浮梁县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总收入为18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4.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7.23万元，增加原因为在编干部调整工资等预算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总支出18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84万元，项目支出21.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7.23万元，增加原因为在编干部调整工资等预算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84万元，项目支出2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7.23万元，增加原因为在编干部调整工资等预算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5万元，降低了1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没有政府采购资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没有配备公车，也没有预算购置公车或者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网上信访工作维护人员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确保网上信访信息化畅通，全方位受理群众诉求，确保化解矛盾纠纷，为群众解难，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提高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办理工作各项工作效率指标优异，圆满完成信访年初布置工作任务指标，确保信访法制化工作推进取得成效。

2)立项依据：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实施主体：网上信访接待工作人员。

4）实施方案：按《信访条例》办理信访业务。

5)实施周期：2025年。

6)年度预算安排：9.6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信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网上信访工作维护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35-浮梁县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浮梁县委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9.6 |
| 其他资金 | 0 |
| 上年结转 | 0 |
| **年度绩效目标** |
| 为确保网上信访信息化畅通，全方位受理群众诉求，确保化解矛盾纠纷，为群众解难，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提高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办理工作各项工作效率指标优异，圆满完成信访年初布置工作任务指标，确保信访法制化工作推进取得成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网上信访维护费 | ≤96000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受理信访事项总量 | ≥800件 |
| 质量指标 | 信访积案化解率 | ≥90% |
| 信访问题一次性化解率 | ≥95% |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8% |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9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县信访总量同比降低率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参评满意度 | ≥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全国两会期间信访保障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35-浮梁县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浮梁县委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他资金 | 0 |
| 上年结转 | 0 |
| **年度绩效目标** |
| 高度重视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准确把握加强党对信访工作全面领导这一政治灵魂、坚持人民至上这一根本立场、法治观念这一本质要求、源头治理这一目标导向、真抓实干这一务实作风，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信访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听取群众诉求，现场研究解决信访问题，直面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千方百计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耐心细致地做好信访接待、政策宣传、答疑解惑、理顺情绪等工作，使信访工作有力度更有温度，让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成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做好全国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120000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受理信访事项总量 | ≥800件 |
| 质量指标 | 信访积案化解率 | ≥90% |
| 信访问题一次性化解率 | ≥95% |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8% |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9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县信访总量同比降低率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参评满意度 | ≥90%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2025 年度） |
| 部门名称 | 浮梁县信访局 |
|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
| 收入预算合计 | 181.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1.44 | 其他经费 | 0 |
| 支出预算合计 | 181.44 |
| 其中：基本支出 | 159.84 | 项目支出 | 21.6 |
| 年度总体目标 |  2025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省委、市委信访局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第一等”的工作标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信访工作质效。结合单位总体目标，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 部门和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
| **年度绩效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受理信访事项总量 | ≥800件 |
| 质量指标 | 信访积案化解率 | ≥90% |
| 信访问题办结率 | ≥98% |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8% |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98% |
| 成本指标 | 信访部门预算资金 | ≤1814440.75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县信访总量同比降低率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参评满意度 | ＞90% |